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专户注销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39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000.00 万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4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13,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075,615.98 元（不含税）（根据中国结算发字【2022】35 号《关于减免降低部分登记结算业务收费的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免收注册地在深圳市等地区的发行人 2022 年度费用，免收费用范围包括证券登记费等，公司本期非公开验资后冲减新股发行登记费及相关印花税 28,294.79 元），募集资金净额 306,124,384.02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91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截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79330078801900001602	补充流动资金	0.00（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于上述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全部使用完毕；鉴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